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人文社會

著作編號			送審等級	□教 授□副教授			
姓 名				□助理教授□講 師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	底線分數為 _	分。					
說明:							
1.本校業經教	育部授權自審,	請外審委員審	慎核分。				
2.如審查委員	認為是篇論文與	具参考著作之水	準達教授資格,	請核予80分以上	.;如審查委員	認為是	篇論
文與參考著位	作之水準達副教	授資格,請核-	予 75 分以上;;	如審查委員認為是	篇論文與參考	著作之	水準
達助理教授	資格,請核予7	0 分以上。					
\\\ \\							
評分項目 及標準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 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參考作	總分	
教 授	10%	5%	20%	25%	40%		
副教授	10%	10%	25%	20%	35%		
助理教授	10%	15%	25%	20%	30%		
講師	10%	20%	35%	15%	2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4.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

- 1.整理、增删、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 2.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3. 送審人擇定一件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 (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人文社會

著作編號		→送 審	等 級	□教 授□副教授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助理教授 □講 師	
代表作名稱					
2.審查3.前述	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審查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	具體審查 以 A4 紙	.及撰寫審 電腦打字	(查意見,並請勾選付金)	憂缺點及總評欄。
優	點			缺	點
□ 内容充實見			殊創見		V
□所獲結論具			性不高		
□ 所獲結論具			價值不高	1	
□取材豐富組	且織嚴謹			論基礎均弱	
	<u> </u>	□不符	合該類科	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研究成果優	と良	□析論	欠深入		
□其他:		□內容	不完整		
		□無獨	立研究能	·力	
		□研究	成績欠佳		
					且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	分,曾送審且無一定
		,	之創新	11 地广朗儿从四注:	+ (+
					事 (請於審查意見欄
		□ 指出 □其他	具體事實)	
		□兵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 二、本案如經	B底線分數為 分	。本人評	定本案為	□及格。□不及格。	0